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李正宗酒後騎乘機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暨其為國小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550號

被告 李正宗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宗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5時許至同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處飲用摻混高粱酒、清水與啤酒之酒類2杯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17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3段與永安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17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
0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